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安保服务项目

摘要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编号: SYT026-2023001

采购人: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1
一、评标方法.....	35
二、评标步骤.....	3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 项目概况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 108 号 20 层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09 月 11 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YT026-2023001
- 2.采购计划备案号：\
- 3.项目名称：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260000元；最高限额：260000元。
- 6.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 7.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8.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 9.本项目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一)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包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六) 特定资格要求：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安保服务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3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 108 号 20 层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室。

3.方式: 现场获取 (或网上获取或邮寄)。

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 提供以下材料加盖公章领取磋商文件。

(1)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提供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受托人 (法人) 身份证原件及营业执照或单位主体注册证书。

(2)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

(3) 其他相关资料和要求: 获取文件登记表 (详见附件)。

(4) 磋商文件如需网上获取或邮寄获取的, 除上述资料外还需网上交纳标书费并提供费用付款凭证截图 (公司名称: 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16100100100441356; 开户行: 兴业银行武汉硚口支行; 清算行号: 309521016126 (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并将上述所有资料彩色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492617455@qq.com (或邮寄至我司) 同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申请人名称。我司将按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放磋商文件。时效性以收到申请人完整资料 (电邮或快递) 且标书费经确认到账后的时间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为准。网上获取及邮寄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人应充分考虑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的风险。时效性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的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

4.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 108 号 20 层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中原路3号

电话：(0710) 3023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108号20层

联系方式：027-63374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晨/黄子杰

电话：13907189774 / 492617455@qq.com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08 -30



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Wuhan Huantou Shengyuntong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附件:

<b>获取文件登记表</b>	
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 必须与响应文件上的供应商一致)
办公地址	
项目包号 (项目分包时填写)	(填写项目包号, 变更或放弃包号请来函告知, 放弃投标请来函告知)
拟投品牌	(如有)
授权代表	(填写联系人姓名)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 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手机	(填写联系人手机号) 请填写一个固定联系人手机号, 变更请来函告知。
授权代表座机	(如有)
授权代表电子邮箱/QQ	(填写联系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回执。
<b>银行信息</b>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行 号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4	项目名称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关服务等。
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9	付款方式	付款依据按双方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10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1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或答疑时间： 考察或答疑集中地点：
12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3	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  1.投标人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投标人须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须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 1、2、3 项。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14	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章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 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 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 、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 投标文件	是
21	服务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09: 30 前（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	2023 年 09 月 11 日上午 09: 30 时整（北京时间）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24	开标地点	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单数）。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专家两名。 2.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中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6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四章
27	定标原则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项目包。 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项目包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且均排序第一，则：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项目包序号由1至4的先后排列顺序，投标人在前一项目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后，所投其他项目包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项目包投标限价从高到低的顺序，投标人在相对最高的投标限价项目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后，所投其他项目包将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28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	质疑回复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邮件地址：492617455@q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108号20层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32	履约担保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履约担保金额： /</p> <p>履约担保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中标投标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实施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相关规定。</p> <p>3) 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 现金或电汇</p> <p>户 名： 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兴业银行武汉硚口支行</p> <p>行 号： 309521016126</p> <p>账 号： 416100100100441356</p>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知识产权	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招标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7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38	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p>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明文件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企业 (包括 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 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p>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1)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 (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 (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 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022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 (至少有 1 个月)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 (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p>障资金。</p> <p>(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不一致，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为准。</p> <p>6.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相关格式)：</p> <p>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p> <p>7.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p>9.投标人须提供符合中小微企业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供应商须具备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安保服务许可证》。</p> <p>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或软件功能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39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响应文件的格式
- (6)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7)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磋商报价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 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3. 联合体（不适用本项目）**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 14.1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5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6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

###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 磋商代表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 23.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



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4.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



、方法及标准”。

25.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签订合同

27.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盖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29. 质疑回复

2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 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 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 质疑答复日期。

###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3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4.2 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确定项目是否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或其中的项目包段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动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中标（成交）供应商如将采购合同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的，应在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分包给中小企业部分的比例。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的比例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内容。

34.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6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8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9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5.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引进优质的安保服务团队，以区域治安、车辆管控、消防安全、巡查管理等为重点，科学组织日常内容，做实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办公区域的公共安全。

### 二、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留
1	1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项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主要商务要求

3.1 服务周期：1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

3.2 服务地点：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铁路公安处中原路机关、前进路综合办公区。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3.3 付款方式：按月考核支付

3.4 投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费用的总和，任何本次竞标时的漏报价格和错报价格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报价时的风险。

(2)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人员工资（每日每班次，包括加班费、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等)及其他费用。

(3) 报价中应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办公管理耗材及易损易耗品费用。

### 四、主要技术要求

#### 4.1 项目人员要求

本项目配备固定安保人员不少于 7 人。具体人员安排，根据本项目合同双方约定执行。

#### 4.2 岗位人员具体岗位职责要求

岗位名称	岗位职责	人员需求
安保队长	严肃安保队伍纪律，奖优罚劣，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保证队伍稳定，承担安保队员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传达落实采购人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合理调整完善安保服务方案；定期向采购人工作主管人汇报工作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组织安保开展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协助制定采购人相关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组织安保队员做好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建立健全录用安保人员档案资料；汇总记录各岗位的执勤情况，全面掌握队伍工作情况。	1人
门卫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早、中、晚 3 班 24 小时执勤，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登记、检查，禁止闲杂人员进入；</li> <li>2.上下班高峰时段：7:20-8:00，11:30-12:00，13:30-14:00(夏季工作时间为14:00-14:30)，17:30-18:00(夏季工作时间为18:00-18:30)。公安处行人通道呈开启状态，由门卫值班人员站岗查验进出人员。为保证安全，门卫值班人员23:00至0:30将公安处大门栅栏关闭。</li> <li>3.督促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等在1号楼后车棚、铁院中路“三轮车停放处”停放整齐。</li> <li>4.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听从指挥，服从安排，善于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巡逻路线；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如实记录汇报巡逻情况，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同时，在执勤时间内协助安保队长进行上传下达工作。</li> <li>5.加强防范检查，要以防火、防盗、防破坏为主要内容，随时巡查机关各部位防火、防盗及防漏水、电情况，并填写好巡查日志。工作日内每晚机关下班前要对办公楼进行全面检查，查看各办公</li> </ol>	6人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p>室和走廊的门窗、电器是否关好，如发现未关好的，要立即与相关人员联系，夜间要定时巡视机关大院。</p> <p>6.在重要岗位、重要时段实行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查验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门卫岗周边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p> <p>7.禁止闲杂人员在值班室滞留，保持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服从工作调整及安排，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b>合计:</b>		<b>7人</b>

### 4.3 整体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照襄阳铁路公安处划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管理目标成立相关机构，制定相应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监督考核办法，合理安排人员，科学管理，严格要求，达标运行。制定保密措施、员工政审、签署保密协议、承诺书，定期开展保密教育，保证服务机关机密、警务秘密安全。襄阳铁路公安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整改，规范运行。

(2) 投标文件应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管理规章制度、保密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增值服务、安保承诺和应急服务方案。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4) 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中标人管理服务不当造成的责任及后果。如因中标人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中标人应定期组织安保员进行职业培训，保证服务质量，人员上岗到位后，中标人不得随意抽调、调离在岗队员，需要时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6) 中标人需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对安保员的安全负全责。中标人应购买员工相应社会保险、工伤保险，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造成的工伤责任及后果，全额承担因自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身管理原因造成的执勤设施用品损坏、被盗、自身伤病亡等产生的经济责任和安全责任。

(7) 投标人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采购人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投标人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于第三方。

(8) 招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所要求的各包投标人资质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1.资格和符合性检查

确定各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是否满足一般商务、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价格评审。资格和符合性具体内容如下：

##### 1) 资格性审查表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p>“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p> <p>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4.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p> <p>7.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p> <p>提供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提供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提供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及失信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p>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2.	人资格要求” 第(二) )款的 规定	投标人提供符合中小微企业标准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安保服务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说明: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结论
1.	按照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文件规定;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7.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8.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p>投标人未出现恶意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审核结论： 通过/未通过</p>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出现上述情况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评分细则

### (1) 商务评议(26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1.1	综合实力	客观分	8	<p>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安保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合同证明文件应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关键页），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p>
1.2	项目负责人	客观分	6	<p>供应商拟派安保队长，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同岗位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业绩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对应安保队长（负责人）名字，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相关项目不得分。</p>
1.3	主要人员	客观分	6	<p>安保队长（项目负责人）除外，拟投入项目其他人员：</p> <p>须至少满足6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4	综合实力	客观分	6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证书处理。</p>

### (2) 技术评议 (44分)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 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2.1	保安服务 操作方案	主观分	10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设计、实施方案编写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主要评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机构设立科学合理设立方案、运作流程；</li> <li>2. 保安管理构想和管理方法；</li> <li>3. 安全防范措施；</li> <li>4. 维护公共秩序；</li> <li>5. 规范车辆管理。</li> </ol> <p>上述五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每提供一项但内容粗糙或有缺陷的得1分；如提供的某项内容不可行、不合理或不提供某项内容的，则某项内容不得分。</p>
2.2	培训 及 岗位职责	主观分	8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能力及岗位职责编写的完整性、合理性打分。主要评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li> <li>2. 教学要求有具体的培训方案并且有实施培训计划；</li> <li>3. 安保服务有具体班次；</li> <li>4. 岗位职责描述清晰且合理。</li> </ol> <p>上述五项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每提供一项但内容粗糙或有缺陷的得1分；如提供的某项内容完全不可行、不合理或不提供某项内容的，则某项内容不得分。</p>
2.3	应急预案	主观分	9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突发事件（不含纠纷处理）制定应急预案、快速反应机制打分，主要评审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列举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内容全面且合理得3分，基本全面、合理得2分，不全面或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li> <li>2. 如何控制并减少以上突发事件的发生，内容完善且合理得3分，完善且基本合理得2分，不完善或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li> <li>3. 以上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应对措施完善、合理的，得3分；措施基本完善、合理的得2分；应急预案有明显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li> </ol>
2.4	服务相关承诺	主观分	11	<p>保安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得2分；</p> <p>服务质量承诺详细得2分；</p> <p>不拖欠用工人员工资承诺得2分；</p>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p>遵守劳动法、缴纳内保险及其他承诺得2分。</p> <p>不提供或者与本项目要求或实际情况不符不得分。</p> <p>承诺“后期如有违反投标文件承诺行为发生，愿意接受相应处罚”给3分，不承诺0分。</p>
2.5	安全保障措施	主观分	6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为确保项目实施各环节安全而采取的保障措施。需从以下维度进行综合评价：</p> <p>(1)符合度：分析内容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完整性：分析内容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分析，不得存在缺项；</p> <p>(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功能性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p> <p>完全满足以上内容要求的得6分；满足2个综合评价维度的得4分；满足1个综合评价维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满分为6分。</p>

## (3) 价格评议 (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客观分/主观分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价格评议	客观分	3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分。依此计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p>

##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6.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 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 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 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 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 并未发生因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 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项目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 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 8. 复核评审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参考)

(根据《中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 一、说明

1、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

2、制定“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二、服务条款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标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和交付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 三、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书
- 2)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6)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成交投标人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其他资料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买方拟将按方式付款。

**五、交付时间、地点、形式**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交付形式：\_\_\_\_\_

**六、双方权责：**

1、甲方权利与责任：\_\_\_\_\_

2、乙方权利与责任：\_\_\_\_\_

**七、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尽快书面将情况通知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双方商定。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则应申请仲裁。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应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承办方、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_\_\_\_份。

**十二、合同修改**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外，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 封 面 ）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内 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一、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b>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b>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b> 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①书面承诺及声明、②相应证明材料，而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b>或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失信记录的声明函；</b>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b>或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失信记录的声明函；</b>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b>或提供供应商在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b>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①书面承诺及声明、②相应证明材料，而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5	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或提供对应声明函。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或提供对应声明函。
8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9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且有效的《安保服务许可证》	由供应商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备注:

-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附件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磋商函
2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供应商授权代表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6	响应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内容出现多个报价的。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或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8	响应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9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三、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地址 )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套及副本 套。

根据此磋商书，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价格表中规定的完成项目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磋商总价) 。
2. 供应商接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所有我司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印刷体)\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注：为方便检查，磋商供应商需单独提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六、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付款方式	
投标总价	
服务地点	
备注	
<b>以下内容作为核对政府采购政策查询使用</b>	
<b>以下部分作为政府采购政策的查询汇总，请据实填写相关内容及对应页码，以便评审小组对应评审。未按要求提供相应声明或材料的，可能导致无法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b>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 ( ) 无 (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有 ( ) 无 (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有 ( ) 无 (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页
填写说明	( ) 内请勾选确认，没有的填写 / 请填写具体页码 填写示例：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页 或者， 有 (/) 无 (√) 响应文件所在页码： / 页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价：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分项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附件八、报价说明（如果有）**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一、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经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四、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也没有“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五、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十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0$	$Y < 30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0$	$Y < 3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0$	$Z < 3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0$	$Y < 2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0$	$Z < 20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附件十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十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二十、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不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								

##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1									
2									
3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12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5	A02020 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 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 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 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 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 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 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 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13	A02061 9 照明 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 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 0 传真 及数据 数字通 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 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15	A0209 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 (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 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 类	A060201 钢木台、桌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 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 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 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类		
23	A06080 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 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 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 1 棉、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 1 复印 纸 (包括 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 1 鼓粉 盒 (包括 再生鼓 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3 人造板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面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 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 1 门、门楣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 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 8 涂料 (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 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 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 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 入 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 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2028）

##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 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 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 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 明 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 2	★A020910 电 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 3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 4	A031210饮 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7)
1 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 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 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 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附件二十一、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二十二、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总资产			
2总债务			
3营业收入			
4税前利润			
5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供应商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附件二十三、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附件二十四、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			

遵守声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附件二十六、服务方案

### 1、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项目重难点分析；
- 1.2服务内容；
- 1.3服务质量标准；
- 1.4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 1.5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 1.6人员安排计划；
- 1.7拟投入设备（如有）；
- 1.8应急措施；
- 1.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2、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学历证书、资质证书、上岗证书等证明文件和有关证书复印件。  
。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 3、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4、质量保证计划

-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5、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附件二十七、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二十九、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1. 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3. 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响应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IP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采购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附件三十、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项目(项目编号: \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 1.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2.提供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招、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
- 4.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 5.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采购方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采购方供货商失信档案。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

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公安处安保服务项目

**附件三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武汉环投胜韵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承诺并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1、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在采购人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缴。2、因以上不诚信行为被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本地区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附件三十二、其他

-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